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5號

原告 張育鑫

被告 嘉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委任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4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嗣原告雖就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已經台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538號事件，於113年5月17日裁定駁回原告之抗告，並已確定之情，亦有台灣高等法院上開事件卷宗在案可參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